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8號

再審原告　　黃輝芳

送達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素有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12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繳納再審之訴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3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767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444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到院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